

2010年非统考热门专业预测：中南财经法学 考研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9_9D_9E_c73_647722.htm 宪法预测：

一、选举 选举是起源于古希腊的政治制度，它是民主的一种表现形式。现代的选举则起源于英国选举，选举(election 现代选举)是一种具有公认规则的程序形式，人们据此而从所有人或一些人中选择几个人一个人担任一定职务。其可以被定义为有种种程序、司法的和具体的行为构成的一个整体，其主要目的是让被统治者任命统治者。选举是民主的主要形式，民主很大程度上要靠选举来实现，但选举并非民主的唯一形式，把选举等同于民主是一种机械的理解。为了标榜民主而把有关的一切程序和活动都规定为选举的形式，实际上又不能真正实行，其后果可能导致民主流于形式而失去实质，成为假民主。民主的本质应是人民大众有充分的决定权，而决定权既可以用“肯定”即选举来行使，也可以用“否定”即罢免来行使。只要这两种决定权有一种得到真正行使，就是有充分的民主。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选民直接或

间接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石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它直接体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是建立我国其他国家管理制度的基础。第一，它有利于保证国家权力体现人民的意志。人民不仅有权选择自己的代表，随时向代表反映自己的要求和意见，而且对代表有权监督，有权依法撤换或罢免那些不称职的代表。第二，有利于保证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权力的统一。在国家事务中，凡属全国性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做出统一决定的重大问题，都由中央决定。属于地方性问题，则由地方根据中央的方针因地制宜的处理。这既保证了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又发挥了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中央和地方形成坚强的统一整体。第三，有利于保证我国各民族的平等和团结。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在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使少数民族能管理本地区、本民族的内部事务。总之，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确保国家权利掌握在人民手中，符合人民当家做主的宗旨，适合我国的国情。刑法预测：一、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

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二、保险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是指违反保险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保险诈骗罪的构成特征：1.侵犯客体是国家的保险制度和保险人的财产所有权。2.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保险法规，采取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骗取较大数额保险金的行为。保险金是指按照保险法规，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待发生合同约定内的事故后获得的一定赔偿。3.犯罪主体为个人和单位，具体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4.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保险金之目的。过失不构成本罪。三、但书含义 法律条文中“但”字以下的部分，指出本条文的例外。立法表述中的“但书”正是法律思维的具体表征。“但书”，是指立法表述中以“但是”、“但”作为转折连词，用以表例外的条件或行为的前提的句法模式。“法律但书”与“非法律但书”在现行法律法规中也运用得非常广泛，但运用中稍有不慎便会出现一些偏差。若从法律法规出发，认真分析并研究总结但书句与非但书句在使用过程中的一些特点，有助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及其理解。“但”作为转折连词，用以表例外的条件或行为的前提，是法律免责的特别条件，合同中也是如此。合同法中有很多这样的条款，都是这样理解的。四、假释 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遵守监规，接受教育和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间再犯新罪的，

不构成累犯。假释是我国刑法中一项重要的刑罚执行制度，正确地适用假释，把那些经过一定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必要继续关押改造的罪犯放到社会上进行改造，可以有效地鼓励犯罪分子服从教育和改造，使之早日复归社会、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假释适用的条件是：(1)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犯罪分子认真遵守监视，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至再危害社会(3)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不得假释。此外法律对适用假释规定了严格的司法程序，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